

重要事項

1. 本指引適用於公布後按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（第576章）舉行的所有鄉郊代表選舉（即鄉郊一般選舉及補選），並要視乎將來的任何修訂。
2. 在本指引中，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，“他”是指“他”或“她”。
3. 本指引內所陳述的法律，是指在指引公布日當時有效的法律（除非另有註明）。
4. 民政事務總署備有本指引所提及的各款指定表格。如欲索取，可以電話(2152 1521)、傳真(2591 6392)或電郵(rre@had.gov.hk)與該署聯絡，或瀏覽該署網站(www.had.gov.hk/rre)。
5. 本指引內所提及的各種競選、宣傳和拉票活動，包括任何在選舉中，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進行的正面和負面宣傳。
6. 如日後本指引需要有所修訂，更新的指引會上載至選舉管理委員會網站(www.eac.hk)。